



香港童軍總會  
行政署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行政通告第 10/2009 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 開辦海童軍團及深資海童軍團之附加規定

(此通告取代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4/2003 號)

經香港總監諮議會檢討後，現就開辦為海童軍團及深資海童軍團之附加規定作出簡化及修訂，主要內容更新如下：

1. 刪除其中一項附加條件「海童軍團或深資海童軍團最少有一位團長或副團長，有兩年童軍支部或深資童軍支部領袖的工作經驗，並持有有關的童軍或深資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兩年以上」。
2. 新增『童軍技能評審計劃之「船藝技能」教練資格』及香港海事處簽發之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為其中一項認可資歷。

經修訂後的開辦海童軍團及深資海童軍團之附加規定，夾附本通告後，方便參考遵照。

如有查詢，請與行政署（電話：2957 6333）聯絡。

副香港總監（管理）

柯保羅



## 開辦海童軍團及深資海童軍團之附加規定

### A. 引言

1. 為確保海童軍團及深資海童軍團（下稱海童軍單位）的訓練和安全水準，總會訂下規範海童軍領袖及海童軍訓練的附加規定。

### B. 開辦政策

2. 按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第6條規定，除在1987年4月1日前已在本會註冊外，所有童軍旅均不可以註冊為海童軍旅，但該旅仍可包括有海童軍團或深資海童軍團。
3. 本會之現行政策是不准任何童軍旅設立小海童軍團、幼海童軍團及樂行海童軍團。

### C. 附加規定

4. 所有海童軍單位，除須分別遵照「政策、組織及規條」第7.4條及第7.5條所定的童軍團及深資童軍團基本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附加規定：-
  - (1) 所有海童軍單位之團長及副團長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持有一項有效之救生或救護資格。例如：香港拯溺總會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歷；香港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香港醫療輔助隊之成人救傷證書或較高資歷；或本身是一位專業之醫護人士，如註冊醫生、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及
    - (b) 持有下列一項海上活動資歷：
      - (i) 中級童軍標準艇證書或同等資歷，
      - (ii) 本會認可之海上活動教練資格，
      - (iii) 本會童軍技能評審計劃之「船藝技能」教練資格，
      - (iv) 香港海事處簽發之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或1986年前之二級遊艇船主證明書加二級輪機師證明書），
      - (v) 香港海事處認可之航海專業資格或同等資歷。及
    - (c) 不能兼任其他海童軍單位之領袖職位。
  - (2) 所有海童軍單位均須達到下列各項附加訓練標準，方會獲准繼續註冊：
    - (a) 每年舉行不少於6次有超過一半團員參加的水上活動，其中最少有一次為由團員自行駕駛／划扒的船艇活動。
    - (b) 最少有四份之一的團員於12個月內考獲較高一級之海上活動徽章（即艇工章、副舵手章及舵手章）。
    - (c) 協助每一位團員在考取進度性獎章和專科徽章時，最少有一次是用總會認可之海上活動及船艇進行。
    - (d) 每年全團要有一半團員以上已完成及通過本會之“游泳測試”。

#### D. 申請手續

5. 旅團如欲申請開辦海童軍單位，須填具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呈交所屬之區總監審批。區總監會在徵詢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意見後，決定是否批准開辦。

#### E. 取消註冊

6. 任何海童軍單位，若連續兩年內未能符合總會所定的海童軍單位附加規定，地域總監可以取消其海童軍單位之註冊，解散該團，或令其改組為一般童軍團或深資童軍團。如該團必須解散時，地域總監會設法安排其團員轉到其他旅團。
7. 旅團如欲申請取消海童軍單位，須填具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呈交所屬之區總監審批。

#### F. 申請表格

8. 開辦／取消支部／團申請表【Form S】可向地域總部或行政署索取，或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表格下載區內下載。